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 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孫國華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
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孫國華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內 容 提 要

本書開首說明了研究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本質和作用的重大意義，接着就指出了法制的階級性，和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性質，及其具有資產階級法制所不可能具有的鞏固性和真實性，最後並論述了它通過實現我們國家的基本職能，而完成着我們國家的總任務，強化着我們的國家機器，保護並以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着廣大人民羣衆，它是實現人民民主專政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重要武器等問題。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 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孫 國 華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湖北省地方國營新生公司印刷

書號：933 787×1092 $\frac{1}{32}$ 開 1 $\frac{3}{8}$ 印張 27,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我們偉大的祖國正在沿着社會主義的大道突飛猛進，像毛澤東主席所說的：“我們正在做我們的前人從來沒有做過的極其光榮偉大的事業”。不久前閉幕的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以高度的一致性通過了五年計劃、國家預決算、黃河規劃和兵役法等重要議案。這次會議負有重大歷史使命，作為這次會議的中心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是實現我國過渡時期總任務的帶有決定意義的綱領。它是我國幾年來進行經濟建設的成就和經驗的總結，同時也是我國人民沿着社會主義道路勝利前進的具體計劃和步驟。這一計劃的全部實現，將為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奠定初步的基礎。我國保衛和平民主的國防力量將進一步加強，我國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將有可能得到進一步的改善。

然而，實現這樣大規模有計劃的建設，包含着許多極其複雜的問題；而且，可以設想，我們的敵人決不會袖手旁觀的，帝國主義、蔣介石賣國集團、國內已被消滅了的階級的殘餘和被迫要退出歷史舞台的剝削階級中的頑抗改造的分子，必然要利用種種機會，千方百計地來破壞我國的五年計劃。這就是說，五年計劃必然是而且只能是在一種複雜的尖銳的階級鬥爭中來實現。

為了孤立人民的敵人並有力地鎮壓他們的反抗，為了克服擺在我們面前的改造舊經濟和組織新經濟的種種困

難，就更加要求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羣衆提高組織性和紀律性，嚴格遵守和執行我們國家的憲法和法律，遵守國家紀律。因此，隨着國家經濟和文化建設工作的進展，革命法制工作的意義，也就顯得更加明顯和突出了。因爲大規模有計劃的國民經濟建設，需要良好的社會秩序，需要堅強的組織工作和統一集中的領導，需要千百萬人統一的紀律，對人民的敵人說來，“當政權底基本任務已逐漸由軍事鎮壓轉爲管理工作時，鎮壓和強迫手段底標本表現，也就逐漸由法庭審判來代替就地槍決”^⑤。所以，斯大林同志於一九二六年總結當時蘇聯無產階級專政存在和發展的經驗指出：“在國內戰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是專政底強力方面。……反之，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特別表現得明顯的，却是專政底和平工作、組織工作和文化工作，革命法制等等。”^⑥這一般規律，對於我國人民民主專政的發展來說，也是適合的。

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早在民主革命階段，當中國人民建立了自己的紅色政權並頒佈了一系列反映人民革命意志的法令、條例等的時候，就已出現了萌芽。那時人民積極地恪守革命政府的各項決議、命令，支援了解放戰爭。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我們徹底廢除了偽法統，並在發動羣衆展開了各項偉大的民主改革運動的過程中，逐步地建立了全國性統一的法制，建立並強化了革命的法權秩序。

建國初期，共同綱領曾奠定了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法的基礎，在共同綱領的原則指導下，我們依靠對羣衆革命鬥爭經驗的總結，曾頒佈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實

徹了人民政府的各項政策，發動和保證了人民羣衆進行了各項偉大的社會民主改革運動，鎮壓了被推翻的反動階級的反抗，保證並推動了經濟、文化事業的恢復和發展。

然而，當時我們還處在一個“毀舊立新”的時期，許多嚴重的鬥爭必須依靠革命羣衆的直接行動，所以革命法制工作還沒有像今天這樣表現的明顯。

今天隨着有計劃的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始，隨着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豐富經驗的積累，就更加需要健全和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及依憲法制訂的其它幾個重要法律的頒佈，就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進一步強化 and 鞏固。我國憲法，總結了我們過去奮鬥的經驗並根據我國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人民的共同願望，“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須執行的，又規定了什麼樣的事是非法的，必須禁止的”^①，這就不僅奠定了我國現行法的基礎，而且成爲我國今後立法和適用法律的基本根據。我國憲法鞏固和促進了我國法制的統一，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立法權的唯一機關，這就大大地鞏固了法制，提高了法制的威信。我國憲法鮮明地體現了法制原則，規定了全國公民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六九頁。

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九——一九〇頁。

③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爲了保證我國法制的統一和鞏固，憲法專門規定了監督遵守法制的機關和形式，這就是關於人民法院特別是人民檢察院的規定。所有這些規定都說明一個問題，即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已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獲得了新的意義，它已作爲我國最基本的一個憲法原則而出現了。

當然，正如劉少奇同志指出的，不能設想，“憲法公佈以後，憲法所規定的任何條文就都會自然而然地實現起來”，或“違反憲法的現象”就會“自行消滅”^⑤。所以爲了實現憲法的規定，爲了完成擺在全國人民面前的光榮偉大的任務，就必須在憲法的基礎上不斷地強化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和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現象作鬥爭。“只有這樣，才有可能使我們六萬萬人民萬衆一心，步伐整齊地，按照我們憲法所規劃的道路，向着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大踏步地前進。”^⑥

因而目前，關於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本質和作用的研究，不僅有理論上的意義，而且有迫切的現實意義。作者在這裏僅就一些基本問題，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並希得到指正。

法制 (Законность)，這乃是國家機關的公職人員和公民嚴格地遵守和執行法律(包括根據法律制訂的其它法規)的一種制度。這種制度必然是階級專政在法律方面的表現，所以它是統治階級實現其階級專政的方法之一。

剝削階級的思想家們，極力企圖掩蓋法制的階級內容。

中國過去曾有所謂“人治、禮治、法治”之說，認為法治^①是“對人治而言，謂國家統治權的行使一以法律為根據也，採用此制之國家稱法治國家”^②。這種說法是完全錯誤的，這不僅掩蓋了法權、法制的階級內容，而且曲解了國家權力的本質，把它說成是超階級的依據法律進行統治的，從而為剝削階級偽法統的延續進行辯護。中國人民的敵人，第一號戰犯蔣賊介石，在一九四九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就曾利用過這種反動的觀點，企圖欺騙人民，把他們反人民的統治說成是“合法”的“正統”。死心與中國人民為敵的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反動集團的代言人胡適也曾大肆散播這種錯誤的觀點，他說“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為都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的權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識人”^③，這些說法一方面是繼承了中國歷代剝削者思想家關於“法治”的錯誤“理論”，另一方面也是搬運了外國資產階級的一些虛偽說教，來掩蓋法制這一社會現象的階級本質。其實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胡適，並不是真正要什麼“法治”，真正要推行什麼“只認得法律不認識人”，他清楚地知道在

①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② 彭真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③ 中國過去所謂的“法治”，一般正相當於我們現在說的法制，然而正因為剝削者把它了解為其統治是以法律為根據的，所以把它叫“法治”，實際上我們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為，階級專政是不受法律限制的，直接依靠強力的權力，法律只不過是實現階級專政的工具，要求國家公職人員和公民遵守法律，只是為了更好地實現其階級專政，所以現在一般都不用“法治”這個詞，而改用法制。作者認為這是更符合這一現象的原意的。

④ 見中華書局出版“胡海”，上冊，已集，第四九頁。

⑤ 胡適：“人權與約法”。

當時的中國這是不能實現的，他之所以這樣作的真正目的乃是爲了論證國民黨反動的血腥統治的“合法性”，並轉移革命羣衆的視線，其用心是異常陰險毒辣的。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權理論認爲國家乃是社會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是統治階級鎮壓其階級敵人的反抗的工具，是階級的專政，而階級專政乃是“無所限制，不受任何法律，絕對不受任何條規所拘束而直接憑藉於強力的政權”^①。法律，以及其它法規，是隨着國家的產生而同時產生的，它是由國家所制訂或認可的，並以強制力來保證着它的執行的，反映着統治階級的意志，從而保護着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規範。法律（包括依法律制訂的其它法規）絕不是超階級、超政治的，任何法律、法令都必然是統治階級的政治的具體體現，都必然是實現統治階級的政治的工具。因此作爲要求國家機關的公職人員和公民嚴格遵守和執行法律的一種制度——法制，必然是統治階級實現其階級專政的一種方法，一種手段，而絕不是如剝削階級思想家們所宣稱的是一種沒有階級內容的、超階級、超政治的抽象原則或概念。

在國家和社會生活的重要問題，有明確的立法規定是確立、鞏固和發展法制的前提和必要條件，但不應把法制這一要求公民和國家機關公職人員嚴格守法並向違法亂紀作鬥爭的制度與法律的總和或是與立法混淆起來。

歷史告訴我們在奴隸制、封建制以及法西斯專政的國家，那裏也有立法活動，也有立法活動的結果即奴隸制、封建制或法西斯專政國家的法律、法令等等，然而那裏國家機關活動的原則却是專橫和蔑視法紀，帝王、將相、法

西斯頭子的命令就是法律，而絕大多數公民被剝奪了即使僅僅是形式上的民主權利，那裏人們的關係建立在明目張胆的暴力的基礎上，所以那裏不存在法制，也談不到任何法制。

歷史上第一次出現的法制是資產階級法制，然而資產階級法制是徹底虛偽的，它從沒有而且也不可能真正的實現，特別在現在資產階級已公開拋棄了它而代之以無法無天的專橫。

當十七、十八世紀資產階級國家形成的時期，資產階級的思想家們提出法制這一原則，它要求公民和行政機關，公職人員和法院服從法律的規定，並禁止他們越出法律的範圍。

這一原則明顯地體現在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中，宣言的第五條宣佈：“凡非法律所禁止的事，不得加以阻礙，凡非法律所規定的事，不得強迫履行”。宣言第六條又說：“法律為公意之表現，一切公民皆有權利以個人或以代表參加其制訂。法律之保護和懲罰對一切人均應一律，在法律之前一切公民皆平等……”

這一原則的宣佈是有進步意義的，因為它反映了反對封建統治的專橫和爭取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

但事實上這一原則並未真正實現，從資產階級國家成立初期起在事實上並沒有真正的存在過嚴格遵守法律的這種制度。在任何場合下，只要遵守法律對資產階級、對資本家追求利潤無利，資產階級就任意破壞這一原則，破壞

法制，尤其當資產階級同無產階級的階級鬥爭特別尖銳化的時候，資產階級更是異常橫暴地破壞了它的法制。如一八四八年法國工人六月起義和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失敗後，資產階級對工人所施行的血腥鎮壓就是顯明的例子。

然而，如果說從前，當資本主義上升時期，資產階級在“正常的”情況下還維護着它那虛偽的法制，只是在“緊張的”情況下才拋棄它破壞它的話，那末，現在，在帝國主義時期，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即使在“正常的”條件下，資產階級也不得不拋棄它所建立的法制，因為這一法制束縛着它和妨礙着它去鎮壓革命運動，鎮壓和平運動，妨礙着它鎮壓那些爲了自己的利益，爲了人類的幸福而利用這一法制的工人羣衆和愛好和平的人士的組織。列寧早在一九一〇年就曾指出：革命大動亂的時代，將是全部資產階級法制和整個資產階級制度的破壞；這一破壞將從“……資產階級的拚命掙扎，以求擺脫自己所制定而又成爲其所不可忍受的法制”●開始（而且已經開始）。

說資產階級破壞和拋棄它自己所建立的法制，並不等於說資產階級國家的立法活動就減少了，相反，資產階級國家却正在通過頒佈許多違背憲法的反動法律，企圖把他們爲所欲爲和任意踐踏法制的非法行爲合法化，比如美國一九四七年頒佈的反勞工的塔夫脫—哈特萊法，一九五〇年頒佈的所謂“關於國內安全的”麥卡倫—伍德法，一九五二年頒佈的華爾脫—麥卡倫外國人登記法，以及一九五四年頒佈的禁止美國共產黨和工會的合法活動等反動法律都是。

資產階級破壞它自己所建立的法制，不僅表現在頒佈

違背民主憲法的反動法律上，而且表現在行政機關和法院嚴重地踐踏法律，廣泛地採用行政專橫，非法審訊，剝奪了公民的最起碼的民主權利和人身自由，並且還通過私刑庭、特務組織、三K黨等，對進步人士和勞動人民實行鎮壓。美國麻薩諸塞州州務卿亞里伯爾第·林格特里曾公開地說：“如果我能自行處理的話，那末我每天早上在監獄的院子裏槍決一批被逮捕的人，然後第二天在法庭上審判他們的案件。”這位不大出名的帝國主義分子，就這樣厚顏無恥地透露了現代資產階級公開破壞和拋棄法制的“心底話”。

二

與資產階級國家相反，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中，由國家和法權的階級本質所決定，存在着真正的日益鞏固的法制。

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就是真正的法制，它的實質乃是我國人民實現人民民主專政並建設社會主義的重要方法、重要制度，這種制度表現為：我國全體公民、所有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及其工作人員，都必須嚴格地遵守和執行我國的法律（包括根據法律制訂的其它法規）。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通過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一方面，“對於人民內部，則實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會結社等項的自由權。

● 參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四版，第十六卷，第二八四頁。

選舉權，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另一方面，對人民的敵人則“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這兩方面，即是說對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對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①。

我國的各項法律、法令，是在人民真正的代表和廣大人民羣衆親自參加下制訂的^②，它是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廣大人民的意志的真正體現，是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因此，保證人人嚴格遵守和執行我國法律（包括其它法規）的制度——法制，也必然是人民民主的，必然是人民民主專政在法律方面的表現，必然是實現和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手段。

我們的法制竭力消除任何專橫和違法現象，嚴格地保護着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並以勞動者的自覺紀律教育人民，這樣就必然能够鞏固工農聯盟，加強人民內部的團結，並加強了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同時，我們的法制，對人民的敵人則實行堅決的鎮壓。我們的法制，是鎮壓反動，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教育人民的制度，是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鞏固工農聯盟，保護廣大人民羣衆的利益，並同人民的階級敵人作鬥爭的極端重要的手段之一。

反革命分子胡風，在他給胡風分子張中曉的密信中，說我們“輿論一律”，意思說我們不許反革命分子發表反革命意見。“人民日報”編者按語中指出：“這是確實的，我們的制度就是不許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論自由，而只許人民內部有這種自由”^③。又說：“在內部，壓制自由，壓制人民對黨和政府的錯誤缺點的批評，壓制學術界的自由討論，

是犯罪的行爲。這是我們的制度。而這些，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則是合法的行爲。在外部，放縱反革命亂說亂動是犯罪的行爲，而專政是合法的行爲。這是我們的制度。資本主義國家正相反，那裏是資產階級專政，不許革命人民亂說亂動，只叫他們規規矩矩。剝削者和反革命者無論何時何地總是少數，被剝削者和革命者總是多數，而此，後者的專政就有充分的道理，而前者則總是理虧的”[●]。從法學的角度看來，這段話正充分說明了我國人民民主法制的階級本質；侵犯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是犯罪的行爲。允許反革命亂說亂動也是犯罪行爲，而對人民的敵人實行專政則是合法的，不僅是合法的而且還是有充分的道理，理直氣壯的。這正是我國整個國家制度包括法制較之資產階級國家制度和法制具有無比優越性的主要根源。

我國法制，就其類型，就其歷史使命和基本任務來說，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制，是正在建設着社會主義的法制。

我國法制是適應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法權觀點而創立起來的，是我國日益成長的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重要部分，是工人階級創建、保護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的重要手段。我國法制的歷史使命和基本任務，就是要克服腐朽階級的反抗，實現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經濟

-
-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頁。
 - 就如我國憲法的全民討論，在這次討論中人民羣衆提出的修改和補充的意見和問題就有一，一八〇，四二〇條。
 - “人民日報”編輯部編輯：“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的材料”，一九五五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八頁。
 - 同上書，第六九頁。

規律，幫助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形成、鞏固、發展，並逐步消滅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所以說我國法制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制。

然而，這並不等於說，目前我國的法制，和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已經建成時的法制毫無區別。法制作為社會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歸根到底決定於它的經濟基礎，並隨着它的經濟基礎的變化而變化的。

目前我國正處在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中，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尚未建成、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在國民經濟中還佔相當比重。爲了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依靠對客觀經濟規律的認識，正確地確定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這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①。這也就是說，由於我們已有了強大而鞏固的人民民主專政，由於我國的具體條件，我們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同時也說明，剝削關係在一定時期內還必然存在，當然這種存在不是放任自流的，而是在國家政權的嚴格限制和逐步改造的情況下的暫時存在。這種情況反映在法制方面，就是我國法制暫時還允許剝削關係依法在一定範圍內存在。關於這一點並不能改變我國法制的社會主義本質，只不過反映了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尚未建成的特點而已。

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和壯大，隨着國內外階級鬥爭形式的改變，人民民主法制的內容和具體任務必將有所

變化。但它始終都是我國工人階級（通過自己的先鋒隊——共產黨）實現對社會的國家領導並建設社會主義的有力槓桿，始終都是貫徹黨和國家的總政策、總任務以及各項具體政策的必要條件。

所以，適應着國家經濟發展的情況和國家在發展的某一時期的中心任務的改變，人民民主法制的內容和具體任務將有所改變，但不偏不倚地遵守法律（包括依法律制訂的其它法規）這一原則、這一制度却要不斷加強，不斷鞏固。

因此，共產黨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創立和鞏固人民民主法制的鬥爭中，始終反對兩種錯誤的傾向。即一方面反對輕視法律形式、輕視法制的法律虛無主義的傾向，這種傾向的實質是要取消或至少削弱我們的革命法制，取消或削弱我們貫徹黨和國家政策並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一個重要手段。應當說，這種傾向目前在我國還是主要的傾向。如有人認為我們過去沒有什麼法律也進行了革命，只要憑政策辦事就可以了。好像嚴格按法律辦事就是“形式主義”。也有些幹部認為他只是憑良心辦事，說什麼“奉公容易守法難”等等。這些看法當然是錯誤的。首先，他們沒有了解，我們過去在民主革命中之所以沒有像現在這樣多的法律，乃是我們還沒有取得國家政權，我們還不可能把革命人民的意志，把黨的政策制訂成法律，使全國人人都來遵守。那時的鬥爭，主要是推翻國民黨反動統治的武裝鬥爭，即使就在那時，我們在解放區，也曾頒發過各種綱領、法令

等文件來貫徹我們的主張。而現在，中國人民已經掌握了國家政權，可以把自己的意志，制訂成法律，使全國人人必須遵守，以保證其實現，那末我們為什麼不這樣作呢！其次，他們沒有了解我們的法律正是我們的黨和國家的政策的具體化，它本身就是政策，是具有了法律形式的政策，是用國家強制力保證使人人都必須遵守的政策。所以輕視法律，不依法律辦事，正是輕視了黨和國家的政策，削弱或取消了黨和國家的政策。真正忠實執行黨和國家政策的人，必然是嚴格守法，嚴格按法律辦事的人。有法律的規定而不按法律辦事，不嚴格遵守法律而談什麼貫徹黨和國家的政策，是不可想像的。有些輕視法律形式的空談家，往往用遵守法律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好像都是形式主義為理由，來為自己的違法行為作辯護，這當然是決不能允許的。再者，不重視法律，認為憑良心辦事就行了，更是錯誤的。我們知道，在階級社會中，不同的階級有不同的良心，作為國家的幹部，如果說從工人階級革命的良心出發，就必須按照人民民主國家的政策法律辦事才對，因為人民民主國家的政策、法律乃是依據社會發展的規律制訂的，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體現。如果單純憑靠自己主觀動機的善良，而拋棄國家政策、法律這一客觀標準於不顧，實際上這乃是個人任意所為，其結果必然造成重大錯誤，危害國家、危害人民，這也是我們的國家決不允許的。至於認為“奉公容易，守法難”，也是站不住腳的。假如“奉公”指的是一個人忠實於職守，那末，很明白，誰不守法誰就談不到奉公。守法是國家對每一個公民，首先是對國家幹部的要求。採用違法手段來完成任務的作法，